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申请表**

见附件1。申请人应视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张A4纸上。

**（三）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提交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四）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

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1. 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2. 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3. 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
4.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 资金资助情况；
6.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否则将视为无效邀请函，将导致申请失败。英文以外语种出具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五）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的扫描件。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六）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5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七）单位推荐意见表**

见附件2。单位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申请人据实详细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各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

**（八）其他**

申请人所在高校与拟访学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合作的佐证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双一流”建设或创建学科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支撑或证明材料。